

最新学校全国亿万学生 阳光体育运动开展工作手册

中国知识出版社

Q826
22(17)

最新学校全国亿万学生 阳光体育运动 开展工作手册

第 一 卷



中国知识出版社

策划编辑 王 健
责任编辑 周学政
审稿编辑 李 飞
责任校对 孙双明
封面设计 李艳双
版式设计 沈小峰
责任印刷 陈 莎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学体育健康理论与实践 / 刘亚主编.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14.5

ISBN 978-7-5644-1629-4

I. ①大… II. ①刘… III. ①体育—高等学校—教 ②健康教育—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G80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92573 号

大学体育健康理论与实践

出 版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48 号
邮 编 100084
发 行 北京京体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电 话 010-62960631 62963530
印 刷 北京昌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3.5
字 数 572 千字

2014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44-1629-4

定 价 35.00 元

本书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张明海

撰稿人 (排名不分先后)

张明海 陆长春 张子桥 张高灵 黄河美

邢智慧 孙一飞 申登攀 吴雨开 侯书影

王于桃 王序幕 王仁解 万代好 王 容

高尚南 时世树 黄河国 金斯敦 房高原

书 名 《最新学校全国亿万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开展工作手册》

主 编 张明海

出版社 中国知识出版社

书 号 ISBN 7-88006-7-17

定 价 798 元

教育部 国家体育总局 共青团中央关于 开展全国亿万学生阳光体育运动的通知

教体艺〔200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体育局、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体育局、团委：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在全国亿万学生中掀起群众性体育锻炼的热潮，切实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共同决定，从2007年开始，结合《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全面实施，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中广泛、深入地开展全国亿万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以下简称阳光体育运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开展阳光体育运动，要进一步提高对体育的认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共青团组织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把开展阳光体育运动作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突破口和主要工作方面，作为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提高全体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的主要举措，认真组织实施。动员起来，组织起来，在全国大、中、小学中掀起阳光体育运动的热潮，形成全员参与的群众性体育锻炼的良好风气。

2. 开展阳光体育运动，要以“达标争优、强健体魄”为目标。用3年时间，使85%以上的学校能全面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使85%以上的学生能做到每天锻炼一小时，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及格等级以上，掌握至少2项日常锻炼的体育技能，形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体质健康水平切实得到提高。

3. 开展阳光体育运动，要以全面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为基础。建立和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结果记录体系，测试成绩要记入小学生成长记录或学生素质报告书，初中以上学生要记入学生档案，并作为毕业、升学的重要依据。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各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实施情况和测试结果。认真组织全体学生积极开展“达标争优”活动，对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秀等级的学生，颁发“阳光体育奖章”。

4. 开展阳光体育运动，要与体育课教学相结合。坚持依法治教，规范办学行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体育课时的规定，开足上好体育课，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体育课时。深化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通过体育

教学，教育、引导学生积极参加阳光体育运动。

5. 开展阳光体育运动，要与课外体育活动相结合。配合体育课教学，保证学生平均每个学习日有一小时体育锻炼时间。将学生课外体育活动纳入教育计划，形成制度。认真组织实施“全国中小学生课外文体活动工程”，大力推行大课间体育活动形式，积极创建中小学快乐体育园地，加强学生体育社团和体育俱乐部建设。通过广泛开展学生体育集体项目的竞赛、主题鲜明的冬季象征性长跑、具有地方特点和民族特色的学生体育活动等，不断丰富学生课外体育活动的形式和内容。

6. 开展阳光体育运动，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阳光体育运动，广泛传播健康理念，使“健康第一”、“达标争优、强健体魄”、“每天锻炼一小时，健康工作五十年，幸福生活一辈子”等口号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建立评比表彰制度，对在阳光体育运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以唤起全社会对学生体质健康的广泛关注，吸引家庭和社会力量共同支持阳光体育运动的开展。

7. 开展阳光体育运动，要加强组织领导。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和共青团中央共同成立全国阳光体育运动领导小组，制订实施细则，领导和组织全国阳光体育运动的开展。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和共青团组织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各学校要成立以校长牵头的领导小组，按照全国的统一部署，制定具体的措施，组织本地、本学校的阳光体育运动的实施。

教育部 国家体育总局 共青团中央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国家体育总局教育培训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体人字(2003)306号

各厅、司、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国家体育总局教育培训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家体育总局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九日

国家体育总局教育培训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育培训工作的管理,建立分层次、分类别、多渠道、多形式、重实效、充满活力的教育培训体系和科学规范、合理配套、高效运转的教育培训工作运行机制,全面提高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总局”)系统干部职工的综合素质和工作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总局系统举办的教育培训活动以及总局系统干部职工参加的政治理论培训、任职培训、更新知识和专门业务培训、技能培训、学历教育等各类教育培训活动的管理。

第三条 教育培训工作应当坚持“专业对口、学以致用,工作为主、工学兼顾,个人申请、组织审批”的原则。

第四条 人事司是教育培训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干部教育培训政策、制度和编制培训规划、计划;负责审核有关部门和直属单位的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负责培训证书管理;负责组织实施有关教育培训项目。

第五条 机关各部门及各直属单位(以下简称“各部门及各单位”)根据各自职责、任务和实际工作需要,负责组织制定本部门、本单位业务范围内的教育培训制度、规划、计划;负责组织实施有关教育培训项目。

第六条 总局实行教育培训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制定教育培训工作政策、制度、规划、计划,研究教育培训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联席会议制度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七条 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本单位教育培训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年度考核时,总局将教育培训工作情况纳入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分管教育培训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的考核内容。

第八条 总局对教育培训工作实行计划管理。每年12月底前,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向人事司报送下一年度教育培训计划,由人事司汇总向教育培训工作联席会议汇报。教育培训计划报总局批准后执行。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国家体育总局名义组织举办教育培训活动。

第九条 总局对各单位教育培训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每年1月底前,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上年度各类教育培训活动的总结材料书面报送人事司。总结内容包括培训目标、对象、时间、内容、方式、评估结论、实际效果及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十条 各部门和各单位教育培训工作经费来源

(一)职工教育经费,即按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1.5%计提的部分。

(二)工会会费中按照规定用于职工业余教育的部分。

(三)总局或各单位设立的教育培训专项经费。

第十一条 教育培训经费实行核定收支、定额或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管理办法。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指令性培训任务举办培训班,应当有正常的经费来源,不得收取费用,不得摊派或转嫁负担;非指令性任务举办培训班,必须坚持自愿参加的原则,确需收费的,应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总局设立教育培训专项经费,重点用于高层次体育人才培养工作。

第十三条 提任机关处级以上(含处级)干部或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经过党校、行政学院或人事司认可的其他教育培训机构5年内累计3个月以上的教育培训。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教育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参加教育培训。

第十四条 聘任事业单位中层正职领导职务的,应当经过党校、行政学院或人事司认可的其他教育培训机构5年内累计3个月以上的教育培训。确因特殊情况在聘任前未达到教育培训要求的,应当在聘任后1年内完成教育培训。聘任中层副职领导职务的,应当在聘任后参加教育培训。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每年脱产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得少于 12 天(或相应学时)。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应当接受相应学时的继续教育。确因特殊情况在晋升前未达到要求的,应当在晋升后参加教育培训。

第十六条 各部门、各单位每年应当组织五分之一左右的在职干部职工参加各类教育培训。

第十七条 总局实行干部教育培训证书制度。机关公务员和按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使用由人事部统一印制的《国家公务员培训证书》,其他人员使用由总局统一印制的《国家体育总局干部教育培训证书》。培训证书由人事司负责发放和审核。

第十八条 参加经人事司认可的各类教育培训,由主办单位、施教机构、本单位人事部门在干部教育培训证书上予以登记。干部教育培训证书所记录的教育培训情况是干部职工年度考核、任职和晋升职务、职称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总局对教育培训工作成绩突出、效果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并给予必要的经费资助。对于未完成教育培训计划,经考核不合格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条 各部门、各单位可根据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教育培训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教练员岗位培训、运动员文化教育、直属体育院校的学历教育等工作依照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国家体育总局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暂行办法》的通知

体人字(2003)305号

各直属单位:

现将《国家体育总局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体育总局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九日

国家体育总局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组部、人事部《关于加快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精神,加强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为“总局”)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性,根据总局专业技术队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总局直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为“单位”)。

第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应当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与岗位聘用的统一,打破专业技术职务终身制,建立职务能上能下、待遇能升能降的竞争激励机制,强化聘后管理与考核。

第四条 国家体育总局人事司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工作。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总局根据各单位的事业发展需要下达各单位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额。

第六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额进行岗位设置,岗位设置应当细化到具体部门,明确各专业技术岗位名称、聘任条件、岗位职责、任务、权利和待遇,并制定职务说明书。

第七条 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应当专岗专用,原则上岗位之间不得相互调剂。

第三章 岗位聘任

第八条 各单位应当严格根据总局下达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额进行岗位聘任工作。

第九条 聘任工作由各单位建立的聘任委员会或聘任小组组织实施。聘任委员会或聘任小组应当由单位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及有关高级专家组成。

第十条 专业技术职务应在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中择优聘任。因工作需要,对个别专业技术水平高、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低职高聘。低职高聘的具体条件由各单位自行制定。

对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也可以根据工作和岗位需要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实际情况,高职低聘或不予聘任。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应提前公布竞聘岗位、职责要求及聘约。聘约包括聘期、岗位职责、目标任务、岗位待遇以及续聘、低聘、解聘条件,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

第十二条 应聘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学术、技术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五)实行执业资格制度的岗位,必须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第十三条 “以考代评”系列及低职高聘人员,在首次聘任中,应通过相应的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应由专业技术人员个人提出申请,由相应聘任委员会或聘任小组采取公开竞聘和其他方式对应聘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及工作能力进行考核、评议,并提出拟聘人选。

第十五条 各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对拟聘人选进行公示,根据公示结果,由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聘任人选。单位应当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约以确立聘任关系,明确聘期及双方权利和义务,并填写《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表》。

第十六条 高级职务的聘任结果应当报人事司备案。

第十七条 聘期届中调入或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直接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章 聘期管理与考核

第十八条 聘期由各单位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每届一般2-4年,也可与一项重大项目(课题)的周期相同,但一般不得超过专业技术人员的退休年龄。

第十九条 按照岗位与待遇挂钩的原则,聘任上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聘期内享受聘任职务相应的待遇。

第二十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并完善考核制度,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聘后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任期目标、工作成绩、技术水平、业务能力、工作态度、职业道德等方面。

第二十一条 考核采取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各单位每年对受聘人员进行年度考核,聘期结束对受聘人员进行聘期考核,并填写《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考核结果及时记入个人档案,并将其作为续聘、晋级、低聘、解聘或调整岗位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年度考核及聘期考核均作为受聘人员考核结果认定的依据。各单位应根据岗位的实际情况确定两者之间的权重关系。

第二十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聘期期满,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重新进行聘任。

第二十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一届聘期不再聘任的,可保留原聘任职务待遇。

第二十五条 延长退休年龄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聘任需报人事司审批。

第二十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聘期内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聘约的,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聘约。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在完成岗位设置、完善聘任条件、聘任程序和聘任办法的基础上,实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和职务聘任分离。

第二十八条 单位领导及中层领导兼任专业技术职务按照体人字[2000]373号文件执行。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目 录

上 卷

第一篇 国家体育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与教育培训

第一章 国家体育事业单位公共部门人事管理总论	(3)
第一节 国家体育事业单位公共部门概述	(3)
一、纯粹公共部门的内涵和特点	(3)
二、第三部门的内涵与特点	(7)
第二节 国家体育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含义和特点	(14)
一、人事的含义和特点	(14)
二、公共人事的内涵与特点	(16)
三、人事管理与公共人事管理	(18)
四、公共人事管理的特点	(19)
五、公共人事管理与传统人事管理的区别	(20)
第三节 国家体育事业单位公共部门人事管理的功能、价值和制度	(21)
一、公共人事管理的功能与价值	(21)
二、公共人事管理制度	(29)
第二章 国家体育事业单位人事规划管理	(42)
第一节 国家体育事业单位公共部门人事管理机构	(42)
一、公共人事管理机构的内涵及职责权限	(42)
二、公共人事管理机构类型	(44)
三、我国公共人事管理机构的历史沿革	(49)
第二节 国家体育事业单位公共部门人事规划概述	(56)

一、纯粹公共部门人事规划	(56)
二、第三部门人事规划	(65)
第三节 国家体育事业单位公共部门职位分类管理	(78)
一、公共部门职位分类管理概述	(78)
二、纯粹公共部门职位分类管理	(86)
三、第三部门职位分类管理	(90)
第三章 国家体育事业单位公共部门人事任用	(94)
第一节 公共部门人事任用的社会公平论	(94)
一、社会公平论概述	(94)
二、西方国家有关平等就业机会的实践	(97)
第二节 国家体育事业单位公共部门人事管理的考试录用和配置	(100)
一、纯粹公共部门人事的考试录用和配置	(100)
二、第三部门人事考试录用和配置	(115)
第四章 国家体育事业单位公共部门人事工作日常管理	(124)
第一节 国家体育事业单位公共部门人事工资保险福利	(124)
一、纯粹公共部门人事的工资保险福利	(124)
二、第三部门人事工资保险福利	(129)
第二节 国家体育事业单位公共部门人事管理规范	(136)
一、纯粹公共部门管理规范	(136)
二、第三部门人事管理规范	(142)
第五章 国家体育事业单位人事开发与教育培训管理	(147)
第一节 国家体育事业单位公共部门人事绩效评估	(147)
一、纯粹公共部门人事的绩效评估	(147)
二、第三部门人事绩效评估	(154)
第二节 公共部门人事培训	(158)
一、纯粹公共部门人事培训	(158)
二、第三部门人事培训	(164)
附 录	(169)

第二篇 国家体育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聘任管理

第一章 新法速递	(207)
----------------	-------

第二章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综合	(268)
第三章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职称	(365)
第四章 体育教练员技术规范	(451)
第一节 体育教练员专业问答	(451)
第二节 体育教练人员岗位职责	(458)

第三篇 国家体育运动教育工作管理

第一章 体育教育的产生与发展	(463)
第一节 体育教育的产生	(463)
第二节 体育教育的发展和深化	(464)
一、古希腊的体育教育	(464)
二、文艺复兴时期的体育教育	(466)
三、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体育教育	(466)
第三节 现代体育教育思想的确立	(467)
一、马克思体育思想的形成	(468)
二、高尔霍费尔的体育思想	(470)
第四节 近年来世界几个主要国家的体育教育现状	(472)
一、原苏联的体育教育现状	(472)
二、美国的体育教育	(474)
三、日本的体育教育	(476)
四、德国体育教育	(476)
第五节 我国体育教育现状	(477)
一、幼儿体育教育状况	(477)
二、中小学体育教育状况	(478)
三、大学体育教育状况	(479)
第六节 体育教育发展的主要趋向	(480)
一、体育教育趋向终身化	(480)
二、体育教育功能、目标扩大化	(480)
三、体育教学方法的多样化	(481)
四、体育教学评价的定量化	(481)

中 卷

第二章 体育教育的本质、结构和功能	(483)
第一节 体育教育的本质	(483)
一、体育的内涵	(483)
二、对体育教育本质的正确理解	(485)
三、对几种体育教育观的再认识	(487)
第二节 体育教育的结构	(490)
一、体育教育的特征	(490)
二、体育教育过程结构	(491)
三、体育教育的运转	(493)
第三节 体育教育的功能	(496)
一、体育教育的特殊功能	(496)
二、体育教育的一般功能	(497)
三、体育教育的特殊功能与一般功能的关系	(498)
第三章 体育教育目标	(500)
第一节 体育教育目标	(500)
一、体育教育目标的概念	(500)
二、体育教育目标制定依据	(501)
第二节 制定学校体育教育目标的原则	(502)
一、方向性原则	(502)
二、综合性原则	(502)
三、统一性与灵活性结合原则	(503)
四、现实与发展相结合原则	(503)
第三节 学校体育教育目标的结构体系	(504)
一、学校体育教育目标的结构体系的特征	(504)
第四节 现阶段我国体育教育总目标	(510)
一、现阶段我国学校体育教育总目标	(510)
二、对现阶段我国体育教育总目标的分析	(511)